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一 二 五 次全体会议
1996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先生 (葡萄牙)

下午3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120(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50/888/Add.110)

主席(以英语发言): 秘书长在文件A/50/888/Add.10所载的一封信中通知大会主席,自从他于1996年2月28日、3月6日、4月3、11、16、23和25日、5月10日、8月29日和9月9日的来函发出以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已经交纳必要的款项,把其欠款减少到《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以下。

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已适当注意到这一信息?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65(续)

全面禁试条约

决议草案(A/50/L.78)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A/50/1027)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50/L.78。

在请第一位发言者作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自己座位上发言。

我也谨提醒各代表团,辩论现在已经结束,不能提出任何新的实质性建议或修正。

姆瓦卡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坦桑尼亚始终坚定支持和提倡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禁试条约)。我们相信禁试条约,实际上我们始终认为它是导致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唯一可行的第一步。出于这一信念并本着这一精神,我国代表团多年来在各个区域和国际论坛上支持和提倡裁军。

因此,我们极感兴趣地关注了裁军谈判会议中的禁试条约谈判,裁军谈判会议获得授权

“大力谈判一项具有普遍性而且可多边和有效地加以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借以有效地促进防止一切形式的核武器扩散,推动核裁军进程,从而有助于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A/49/27,第9页,第1段)

我们担心这一授权的文字没有得到遵守,因此对有关禁试条约谈判进程造成了消极的影响。

由于该条约偏离了其原始授权的目标以及该条约被仓促提交本届会议的整个作法,我国代表团在对本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将投弃权票。

自从五十年前联合国创始以来,议事规则严格指导了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

军谈判机构,是一个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决定的受尊敬的机构。这是裁军谈判会议活动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特点。但是,根据其核禁试特设委员会的报告,8月16日的文件CD/1425在文字或提议的行动方面都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把禁试条约的文本提交大会批准。

随后把一项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同时附上作为一个国家文件单独印发的条约的文本的作法,并不符合人们所珍视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准则和精神。我国代表团对这种局面深感关切,这起码可以说可能会在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机制中制造一个先例。为此目的,当前的对抗气氛对谈判会议今后就裁军条约进行谈判的信誉和前景来说并不是良好的征兆。

至于我们面前的禁试条约文本,我国代表团持严重的保留意见,因为它未能满足我们的期望。国际社会将不会象我们本来所想象的那样获得一项全面的核禁试条约。该条约永久维持现状,允许拥有最尖端技术的核武器国家继续通过计算机模拟进行核武库的纵向扩散。条约未对彻底消除核武器作出积极的贡献,相反继续使少数人手中拥有的核武器的永久存在合法化。更令人不安的是,我们面前的条约草案既不是全面的,也没有为今后的谈判作出规定。

这一文本排除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在有时限的框架内进行核裁军的进程。如果没有一个已被国际上接受的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方案,某些无核武器国家将始终有着成为核大国的冲动,而核大国将继续竞争,从质量上改进其核武库。

因此,我们呼吁本大会的成员,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认真支持8月7日的文件CD/1419所载的21国集团提出的有关消除核武器的行动纲领,作为消除核武库的第一步。国际社会需要一项明确和非歧视性的条约,真正包含所有国家,在下一个千年中消除世界上的核优势。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的起草工作作出了积极和负责的贡献,根据裁军谈判会议批准,并经联合国大会肯定的授权,这项条约应该具有普遍性和可核查的。

我国已经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强调指出,没有达成一份协商一致的案文是因为案文有缺陷,因为决议草案没有令人满意地考虑到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各个极端重要方面。

阿尔及利亚重申其对这次裁军谈判会议现有的作用、任务和规则的承诺,裁军谈判会议是裁军问题上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

尽管如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仍将对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是争取就普遍性和非歧视性核裁军开始实质性谈判的第一阶段。

国际社会热烈要求的也正是这种裁军。这一要求已经得到国际法院的支持。国际法院在1996年7月8日的历史性《咨询意见》中承认,所有国家

“都有义务本着诚意进行和完成谈判,实现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的全面核裁军。”

高斯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1995年,印度同其他国家一起以协商一致通过了大会第50/65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缔结一项普遍适用和可由多边有效核查而又有助于核裁军和防止所有方面的核武器扩散的全面禁试条约,以便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之前开放签署。

今天,文件A/50/L.76中提出供通过的决议草案有选择性地原引第50/65号决议,并提出一份在负责谈判的机构内未能形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文件相同的案文。它被作为一个国家的案文提出,以回避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没有达成协商一致的问题。此外,它脱离惯例,要求大会通过这一案文,但这通常是在一次愿意加入的国家的会议上完成的职能。然而,这次会议上不寻常的事情很多,人们或许并不感到意外。该决议草案还呼请所有国家签署这项条约,即使明知案文并非协商一致。

第50/65号决议所要求的全面核禁试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应该能为核裁军作出有效的贡献。在谈判期间,核武器国家使我们深信不移,他们不打算放弃他们的核武器。草案采纳了软弱无力的序言段落,对核裁军口头上表示赞成,但却排斥了中立和不结盟国家在谈判中提出的比

较强有力的段落。不论如何,印度不满意仅仅在序言部分提及而已。我们已经看到过其它条约中类似序言的命运。

我们曾经希望,并且继续希望各核武器国家真心诚意地承诺在合理和经过谈判确定的有限时间内消除它们的核武器。没有这一承诺,条约就是一项不平等条约,它将维持目前具有歧视性的核体制,实际上准许某些国家拥有核武器,以维持这些国家及其盟国的安全,同时,却无视其他国家的安全问题。

第二,第50/65号决议所设想的全面禁试条约应该为核不扩散的所有方面作出有效的贡献。现在提出供通过的案文仅禁止爆炸试验。原因很清楚。这种禁止今天已经被各核武器国家所接受,因为它们已经完成了它们的爆炸试验方案。它们完全有能力通过它们广泛的试验方案,通过更加尖端和非爆炸性技术来汲取经验。在谈判中,将会标志着结束核武器的质量发展和升级提高,进而制止纵向扩散的条约行文遭到断然拒绝,进而使这项任务的另一项关键内容受到挫折。

我们还认为,事实上我们担心的是,这项部分禁试条约不仅有缺陷,而且是危险的。正如1963年的《部分禁试条约》禁止在大气层进行核试验,结果使地下试验的次数急聚增加的情况一样,我们认为,这项条约不仅不会禁止,反而将鼓励一场核武器技术竞赛,这种后果是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应该可以预防的。因为这一案文不能在质量上制止核武器的发展,因此,不能把它看作是核裁军进程中的第一步和组成部分。

大会所要求的全面禁试条约应该是一项通过多边谈判和普遍适用的条约,它应满足所有国家的关注,进而吸引所有国家加入。但是我们的关注被置之不理。现在提出要求通过的有缺陷的案文中最重要的部分是由少数几个国家谈判达成,然后向国际社会的多数提出的,实际上,要么接受,要么拉倒,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印度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无法接受这一案文,现在在大会上也不能同意。

我们还认为,这一案文没有达到大会在第50/65号决议中重申的受命中规定的总目标:“增强国际和平与安

全”(第50/6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这是整个国际社会所争取的目标。但是案文背叛了这一理想。它肯定了世界被不平等地分为有核武器和无核武器两类国家而带来的现有全球不安全状况,并使其永久化。

大会的决议是各国意愿的表达,多边条约能在这些决议中得到肯定。大会决议,顾名思义不能支持违反国际法。提案国散发的案文中第14条就生效有一条规定违背国际法根本准则。这条规定,条约必须得到印度和其他43个国家批准后才能生效。这一规定是在印度明确表示印度无法支持目前这样的条约之后——我强调之后——才提出的。

国际习惯法规定,不能未经一个国家的具体同意,就把某种义务强加该国。我们已经表明,我们不能同意条约案文,除非我们关心的问题得到解决。我们不要在案文中写入这样一条生效规定,并且一再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改变这一条款,以便使那些尽管条约有缺陷,但仍然想要这项条约的国家能够得到条约,如果这确实是它们的意愿,虽然印度不会签字。一份与国际习惯法背道而驰的案文现在被提交联合国大会通过,这是一个可悲的发展,我们本来是可以防止这一发展的。

我要在本大会堂上宣布,印度绝不会在这份不平等条约上签字,现在不会,将来也不会。只要条约中有这一条款,这一条约就永远不会生效。

文件A/50/L.78中的决议草案同它提议通过的条约案文一样有缺陷。

鉴于上述理由,并且因为案文草案远远达不到反映国际社会意愿的任务要求,印度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叙利亚赞赏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作出的努力,并确认它支持旨在实现全面核裁军和消除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努力。

然而,叙利亚感到遗憾的是,核武器国家拒绝了无核武器国家提出的重要建议。这些建议的目的在于达成可获得一致通过,并符合大会有关决议和条约全面性质的平

衡的条约草案案文。叙利亚还表示关切,一些国家以不符合裁军谈判会议这个被大会交付谈判拟订协商一致案文任务机构的责任和职能的方式向大会提交了这项未获一致同意的草案。

象全面禁试条约这样重要而敏感的条约和落在所有签署国身上的义务决不应排除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关切。它们占世界的大多数,然而却没有得到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保证。条约草案未就这些国家获得对它们的发展十分重要的任何形式的先进技术作任何规定。我们仍然记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情况。它们表明,核武器国家无意消除其核武库。

就我们面前的草案案文发表的重要和平衡的意见都同意这样一个事实:它既没有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消除其武库的任何承诺,也没有明确提到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非法性。此外,它也没有申明,如果要制止所有方面的核扩散,那第《不扩散条约》就必须具有普遍性。这里的许多发言者都同意,我们面前的案文只限于禁止核爆炸,而不是试验室模拟,其他试验或核武器的质量改进。他们还同意现场视查和核查可能造成将从国家视查与核查制度获得的数据滥用于政治目的。

该案文最奇怪的一点是,它赋予签署国对那些不签署条约的国家使用或采取措施的权力,包括安全理事会将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这侵犯了各国加入或不加入任何条约的主权。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关切这些漏洞,尤其是史无前例地把以色列列入中东和南亚国家的名单中,这也是鉴于以色列独家拥有核武器并在质量和数量上发展核武器引起的中东爆炸性局势。此外,以色列还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这阻挠了正在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而作的努力,因而危及整个区域,并可能使之遭受以色列的核威胁。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穆巴拉克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在谈判草拟这项重要条约方面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触及所有国家,无论是核国家还是无核国家的至关重要利益。黎巴嫩真诚希望,这些努力将成功地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赞赏这些努力。但与此同时又对我们面前的草案未将无核武器国家为达成一项平衡的案文所提的意见考虑进去而感到遗憾。

这项重要条约与《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意义一样重大。因此,我们认为,它必须保证所有会员国今后的安全,不能无视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关切。我们尤其要提到有必须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该条约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保障这些国家获得其发展所必须的技术。

禁试条约文本并没有涉及实验室模拟试验和质量上改进试验。该条约还包括了一些使我们感到忧虑的不平衡措施,并且开创了将以色列国名列入一个区域性框架的先例。此外,该条约给予以色列某些优势,尤其是只要它继续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和阻挠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黎巴嫩代表团将在对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纳耶克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毛里求斯于1969年4月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希望再次强调,毛里求斯完全致力于其中所载的目标,特别是关于彻底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问题的目标。此外,我们重申我们在1993年作出的承诺,当时我们是最早签署《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之一;最近,今年我们是批准《佩林达巴条约》的第一个非洲国家。

毛里求斯同许多会员国一样对迄今为止在核裁军问题上取得的有限进展和过份强调不扩散感到失望。此外,人们注意到,即便在5个主要核大国中间,一些国家仍未签署或批准《化学武器公约》。

就目前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而言,毛里求斯理解印度对缔结该条约的忧虑,我们并且认为,条约中本应该避免提及起点国家。

鉴于上述原因,毛里求斯感到遗憾的是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将因此投弃权票。

阿卜杜拉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今天发言同大会中无数发言者一起表示失望,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向我们提交一项大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要求的协商一致文件。

我们认为,全面禁试条约的通过本应该是一次为核裁军打下牢固基础的机会,重申我们希望看到消除我们大家都视为祸害的这一类武器的共同愿望。裁军谈判会议未能通过该文件,令人极为失望,但我们非常理解这种情况的原因。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文件并没有包括核武器国家实现核裁军这一最终目标的任何承诺,从长远的观点看,不实现核裁军目标,不扩散将是毫无意义的。我们仍然面临核武器存在对人类构成的可怕威胁。

我们深信,象《全面核禁试条约》这样一项条约本应该谨慎地起草,以吸引所有国家的支持,因为作为一项非普遍性条约,并且如果被视为一项不平等条约,使享有特权的核国家和无核国家之间的差距永久化,它就不能经受住时间的考验。

我们要问,如果核国家仍然可以进一步改进其武器的质量和毁灭能力,并且继续炫耀这些核武器作为在国际政治中令人羡慕的实力和受人尊敬的根源,临界国家能够继续遵守这项条约多久?

我们对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文件的长期地位不抱有任何幻想,但是却理解我们被要求采取的这项行动的重要性。我们注意到第14条的生效规定实际上保证了无限期的躲避,并且意识到,核武器国家之所以同意该条约,仅仅因为核试验爆炸时代正被现代技术所超过,现代技术现在能够允许在不进行我们如此深恶痛绝的爆炸的情况下进行核武器试验。因此,这项条约远远没有达到我们多年来所要求的全面禁试条约目标。

然而,我们准备同多数国家一起加入这项正在采取的象征性行动,希望这一事件将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采取有利于最终实现核裁军的积极行动创造积极的气氛。

我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签署国,并且恪守其规定。我们还是《佩林达巴条约》的自豪的签署国,该条约寻求使非洲大陆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目前的《全面核禁试条约》可能不会充分地促进核不扩散目标,因为甚至在提案国中间存在如此多疑问,并且因为在有机会的情况下,却没有采取充分的步骤以保障条约的长期持续性和可行性。

我国不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但是我们不知道目前的先例将对其工作造成什么影响。尽管在此发表声明,试图使目前的作法成为一个一次性行动而不是一个开创先例的行动,但我们不能保证,今后在裁军谈判会议或就此在任何其它谈判机构中象本文件这样面临同样问题的文件从该机构转移到大会审理。然而,我们将让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寻求答案,他们最有资格处理这一情况。

然而,该条约的未来在于核武器国家。我们希望他们通过采取有利于最终核裁军的行动使所有国家遵守其宗旨和目标。我们能够首先根据《不扩散条约》的方针采取行动:

“就有关早日停止核武器竞赛和……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下的核武器的有效措施认真进行谈判。”(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第6条)

在这一方面,我们盼望着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同时是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成员提出的有关消除核武器行动方案的一项建议早日采取行动。根据这些建议的方针采取认真行动将弥补本草案中的严重不足之处,并且重新激起我们和整个国际社会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希望。

正是抱着这一观点,我国代表团今天将同许多其它国家一起对决议草案A/50/L.78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要宣布,安哥拉成为决议草案A/50/L.78的提案国。

大会现在就题为“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A/50/L.78作出决定。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不丹、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弃权：古巴、黎巴嫩、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以158票赞成、3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0/24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愿作解释投票发言的代表发言。我谨提请各位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对全面禁试条约案文的看法载于文件A/50/1027，我们对其一些重要规定的解释如下。

巴基斯坦一贯支持全面核禁试的目标，认为它是实现核裁军的一个重要步骤以及促进核不扩散的一个手段。

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尤其在其最后阶段缺少透明度，而产生的案文并不完全是在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之间举行的多边谈判的产物。案文在重要方面并未考虑到大多数国家所坚持的立场。

第一条中的基本义务仅限于禁止核试验爆炸，而非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试验。该条约将不会象特设委员会的谈判权限中所设想的那样的全面。尽管巴基斯坦认识到目前很难核查对全面禁止所有核武器试验的遵守情况，但应通过各国在条约中明确承诺将不进行可导致核武器的质量发展或生产新型核武器的试验，来克服这种欠缺。相反，有人表示将进行某种类型的试验。核试验场地将继续运转。由于条约将是无歧视性和普遍性的，条约基本义务中的限制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该条约将达不到国际社会的期望而成为一项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应通过在条约案文中列入实现核裁军和在具体的时间表内完成消除核武器的庄严和有约束力的承诺来纠正这种欠缺。不幸的是，巴基斯坦提出的在条约案文或序言中列入该承诺的妥协建议并未反映在拟议的条约之中。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很多其他代表团一样，多次阐明对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必须主要由国际监测系统来完成，而现场视察必须是罕见和例外的。在对全面禁试条约进行核查的范围内，我们注意到需要得到本组织监督条约执行情况的执行机构绝大多数成员的赞同的适当程序的重要性。这对于有关现场视察的敏感程序来说尤其重要。我们满意的是，这意味着对早些时候提出的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制度将成为其他多边裁军协议的标准的主要的重大转变。

鉴于决定开展现场调查的严重影响,巴基斯坦认为这种决定应得到执行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二多数的同意。这对阻止轻率或任意要求对成为目标的国家进行现场视察是很重要的,尤其是这种视察将不是只基于国际监测系统数据,而且还基于国家技术手段。作为一种妥协,我们同意现场视察必须得到执行委员会51个成员中30个成员的同意。

已被接受的是国际监测系统掌握的情况将在条约视察范畴内占主导地位,而国家手段获得的数据将不能取代国际监测系统的数据。

巴基斯坦极不情愿地同意使用国家技术手段来对全面禁试条约进行核查,因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完全不平等。因此,必须适当管制对国家技术手段的使用。我们注意到这种规定:即国家技术手段将符合国际法律和各国主权。在谈判中取得的一项明确谅解并未充分地反映在案文中,即这项规定排除任何使用和接受间谍和人员情报的行为,这种行为被排除在国家技术手段范围之外。我们将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持我们的国家管辖不受外部技术和实际侵入的权利。对于企图以这种方式侵犯我们安全利益的证据,根据该条约的有关规定也将被看成是“不寻常的事件”。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核禁试特设委员会主席1996年8月9日的发言中所载关于可能滥用国家技术手段的保证。这项发言载于文号为CD/1425的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由裁军谈判会议于1996年8月16日通过,成为谈判记录的一个重要部分。

在现场视察方面,商定列入一项明确规定,明确承认各国有权拒绝让他人进入显然与全面禁试条约基本义务无关的设施和机构。这一协定本应更明确地反映在规约案文中。然而,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条约列入的规定承认:第一,受视察缔约国有权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措施来保护其国家安全利益;第二,考虑到受视察缔约国保护国家安全利益的权利,有权为确定与视察目的有关的事实的唯一目的而限制进入;第三,在建筑物和其他机构方面,有权以合理的理由而禁止进入;第四以及最重要的是,有权就任何进入作出最后决定。

条约案文附上了一个国家名单,表明了在执行委员会成员组成方面各国的区域分配。这样一个名单是没有必要的。我们注意到特设委员会主席的阐述,即这一名单是全面禁试条约所特有。因此它不会损害我们对于其他国际机构区域成员组成的立场。在同全面禁试条约有关问题方面的区域集团参加者的实际组成,将取决于条约成员国的实际组成。区域集团显然将由条约缔约国组成。

我们高度重视关于生效的规定,即该条约一旦有包括所有就核能力国家在内的44个国家签署和批准即生效。全面禁试条约的效力取决于具有进行核试验的技术能力和法律回旋余地的所有国家对它的接受。第14条第2段设想如果条约开放供签署3年之后尚未生效则考虑采取措施加速其生效。然而,很清楚,这些措施应符合第14条第1段的各项规定,这些规定是绝不能回避的。

鉴于今天下午在这里所做的一些发言,我想补充一句不明来源的谚语:绝不要说绝不。

关于条约的签署和批准的时间和条件,巴基斯坦将作出其主权的决定。我们对我们地区目前安全环境的关切已于昨天在大会作了陈述。

一个国家签署和批准这一条约在条约生效之前不能构成对其基本义务的法律承诺。

在第9条方面,我想说明第三国进行一次核爆炸将影响我们的最高国家利益并构成退出该条约或有关该条约的任何义务的足够理由。

载于文件A/50/1027中的这一条约尽管有其缺点,但将限制核武器的进一步发展,从而有助于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因此,巴基斯坦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50/L.78,采用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的案文。

范光荣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越南投票赞成载于文件A/50/L.78中的决议草案,大会根据这项决议通过了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从而将其开放供签署。越南一贯支持全面消除核武器和为此采取的一切积极措施。因此,越南一直决心致力于早日完成全面禁试条约及其有效执行的共同目标。越南今天的赞成票反映了越南政府长期的原则立场,及其希望刚刚通过的全面

禁试条约将构成反对核武器扩散和走向核裁军的一个重要步骤,尽管它还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

越南在去年8月在日内瓦关于这一问题的裁军谈判会议的会议上曾指出,它本来希望最终全面核裁军尤其是无核武器国家所做的财政捐助问题会得到更足够的处理。

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的发展中国家,越南认为核武器国家应承担执行全面禁试条约的大部分费用。

越南还感到遗憾,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取得必要协商一致通过全面禁试条约的案文并将其转交大会供核可。

最后,越南在投票赞成通过全面禁试条约之后,认识到目前的案文的确提供了若干重要措施,这些措施如果得到真诚执行的话,将大大加强为和平和核裁军的国际合作。然而,大会在裁军谈判会议未取得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通过全面禁试条约绝不能构成裁军谈判会议今后工作的先例。裁军谈判会议是谈判裁军条约的一个重要多边机制。它的作用和威信应得到维护。

纳塞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立场已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已在今天早上的辩论中在这里进行了表述。

因此,我在解释投票的时候将简单地忆及过早停止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导致了一种使协商一致几乎不可以达到的局面。为在谈判中使用其他捷径并仓促将草案交付大会本届续会的作法也是没有理由的。这伤害了全面禁试条约。

这一草案并未满足全面禁止核试验的目标,从而留下了纵向扩散和在另一个水平上进行核军备竞赛的可怕的可能性。它在提及核裁军的方式方面也是远远不够的。因此它没有达到对它任务的要求。然而,除非把全面禁试条约看做在一个具体时限内的分阶段核裁军方案,否则我们认为,全面禁试条约是没有意义的。

我们以在国家技术手段问题上进行的讨论为依据,认为这个案文只是对这些手段起补充作用,并重申随着国际监测系统的进一步发展,这些手段应逐渐废弃。

关于执行理事会的组成,将以色列包括在中东和南亚集团是令人反对的。我们就这一问题表示强烈的保留。

前面已说过,我们决定支持决议草案A/50/L.78只是因为由于在谈判快结束时由于采取了不正常作法,留下的唯一选择是选取一项有缺点的条约或完全抛弃这一条约。然而,我们预期将会加倍努力,在全面禁试条约、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地方所规定的手段之内找到纠正条约的现有缺点和缺陷的办法。

沙祖康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对A/50/L.78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该决议所提及的载于文件A/50/1027中的全面禁核试条约案文代表了裁军谈判会议两年半来的谈判结果,基本上体现了谈判的现实状况,总体是平衡的。

然而,中国代表团不能不指出,条约案文并不是完全令人满意的,它未能充分反映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正当要求和合理主张。对此中国代表团不能不表示关切。

第一,条约案文未提及应缔结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区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法律文书,也未提及应缔结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

中国一贯认为,不首先使用 and 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区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与全面禁止核试验一样,都是导致最终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重要步骤。因此条约序言应尽可能反映国际社会的共同意愿,指出在缔结全面禁核试条约后,国际社会应继续努力实现上述目标。

第二,在现场视察启动问题上,条约案文将国际监测系统和国家技术手段相提并论,没有对两者地位加以必要的区别。由于先进国家的技术手段仅为个别和少数技术上发达的国家所拥有,在其作用上存在着极大的主观性和歧视性,因此,有可能导致个别和少数国家滥用或误用现场视察权。对此中国代表团表示严重关切,并愿重申,条约案文的有关规定不影响中方对国家技术手段的一贯立场。

第三,条约案文对现场视察审批程序的规定不尽合理。现场视察是条约核查中最后的和例外的手段,政治对

抗性强,高度敏感,是条约中最实质性的问题,应该规定至少需要执行理事会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批准。中国代表团接受以51个执理会成员国中的30个赞成票批准现场视察完全是出于推动早日缔约的目的而作出的灵活和妥协,丝毫不改变中国对核禁试条约现场视察审批程序问题的立场。

第四,在执理会成员当选标准问题上,把对条约组织的财政贡献作为当选标准之一,这在多边条约组织问题上开倡了不良的先例。对此中国代表团继续持批评态度。

第五,在没有进行充分技术论证并未达成技术上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条约案文硬性地将惰性气体列入国际监测系统并提出了施展规模。中国代表团对此深表不满。

此外,中国代表团对裁谈会未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全面核禁试条约,并将其送交联大表示遗憾。裁谈会作为国际多边裁军与军控条约谈判的唯一论坛,其组成代表着各个不同政治集团的安全利益,裁谈会现有的协商一致规则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程序性安排,而是为维护各方安全利益不受减损的重要保证。是否遵循这一规则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问题。

中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郑重声明,目前这种“绕开”裁谈会,将一个没有协商一致的禁核试条约草案直接送交联大通过的做法不能构成今后裁谈会工作的先例。裁谈会只有坚持以协商一致方式工作,才能继续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多边裁军与军控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中国代表团要求将上述立场声明记录在案。

马赫特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苏丹对大会通过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决议投了赞成票,这特别是因为苏丹相信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便确保核裁军,并制止核武器的扩散。苏丹强调,必须作出持续努力,在全世界减少核武器库存,其目的是消除此类武器并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苏丹在投票赞成该决议后,要对条约发表若干评论。

条约对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问题所使用的语言不够有力,条约也没有为此目的确定准确的时间表。对国家不

得从事任何涉及其相应核能力的活动问题也没有作出任何规定。

苏丹对条约未经协商一致而经表决获得通过也要表示非常遗憾。

苏丹希望,裁军谈判会议草率将条约转交大会的作法将不构成一个先例。该条约本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以便实现其主要目标: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贯并在所有国际论坛中都要求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为它们具有强大破坏力,其后果不可能仅局限任何地方或时间。

我国认为,提交我们的案文没有满足各国人民完全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与核试验的期望,因为它没有列明销毁少数几个国家所拥有核武库的时限。提议的方案把现状视为神圣不可侵犯并使其永远存在,该方案还先发制人地阻碍了各国人民逐步迈向一个没有任何核威胁的世界。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支持有效禁止所有核试验,并不接受任何折衷办法,因为该问题涉及人类的生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奥尔布赖特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天大会通过全面核禁试条约是我们从冷战时代向新的更安全时代过渡的一个里程碑。今天,来自各个大陆、反映每个文化和背景的各国无论大小和观点如何,都携手共同支持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完全禁止核试验爆炸和其他任何规模的核爆炸。

这是世界各地的普通大众所追求的一项条约,今天我们不能无视这一普遍愿望的力量。

这一条约的作用将是为我们所有公民带来更大的安全、更健康的环境——特别是可能进行更多试验的区域——以及向结束核军备竞赛迈出一大步,在过去半个世纪的多数时间里,核竞赛危及了人类的生存。

在近几十年里,数万亿美元被用于发展破坏性越来越强的核武器和运载系统。尽管如此,原子的毁灭力仍未得到充分开发或探索。除非通过国际协定加以限制,发现新的和甚至更危险的武器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但是,根据禁试条约,核武器的所谓纵向扩散应当停止,这一代的核武器应当是最后的一代。

停止核试验爆炸将会创造一种信任的气氛,维持今天缩小核武库发展的趋势。它也会大大减少拥有核武器国家的数量增长的风险。

总而言之,禁试条约减少了核战争的危险并使我们接近核武器不复存在的一天。

批准这一条约标志着几乎从核时代刚刚到来时就开始的一个梦想的实现。这一梦想的实现并不是容易的。自从我们迈出第一个重大步骤,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试验以来已经过了30多年。大会今天通过的案文反映了多年的艰苦谈判。

在考虑这一结束时,我想起了本杰明·福兰克林有关起草《美国宪法》时所说的话:

“当您把一些人聚在一起以发挥他们的共同智慧时,你不可避免地将会把他们的各种激情、(意见)……地方利益以及……观点聚结在一起。

“是否能够指望这样一次聚会产生完美的结果?因此,当我发现这一制度如此接近完美时感到惊讶……因此,我同意这部《宪法》,因为我没有更高的期望,并且因为我不知道这是否不是最好的宪法”。

在我国或也许任何其他国家的眼中看来,今天批准的协定的文本不是完美的;但是它反映了一个公平的谈判进程,给进行这一谈判的裁军谈判会议带来了荣誉。

得到广泛支持的把条约提交大会的决定无损于裁军谈判会议或者其程序的信誉。相反,它反映了核国家和无核国都深信现在应当批准一项禁试条约,并且应当最终实现全世界人民的愿望。

美国向澳大利亚政府表示祝贺和感谢,它提出了今天批准的条约决议。我在纽约这里特别想要向里查德·巴特勒大使表示感谢。我们感谢其他4个核武器国家对本条约提供了一致支持。我们感到骄傲的是我们同120多个国家选择成为本决议的提案国,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最后表决结果的基础是如此广泛和占压倒多数。

在签署之后,是否批准的决定将有会员国做出,在每个国家的行动将按照各国的主权程序进行。我们相信,所有国家都会选择——我们希望早一点而不是晚一点——加入支持本条约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送给后代的最大的礼物和让新世纪具有一个最好的开端的做法莫过于建立这样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上本条约从南极到北极,在每个地方都永久成为法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希望完成对议程项目6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4时35分散会。